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展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接受注册的金额为准)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并在取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文后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项目发行期限不超过18个月,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认;同意公司作为财产权信托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所受让的对公司下属公司所享有的应收账款的共同债务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公司向该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过桥资金出借方出具增信文件(如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53.4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26.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亿元			回购资金6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726.71	1.65	3	7,453.42	3.3	6	不超过3个月
合计		3,726.71	1.65	3	7,453.42	3.3	6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264.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37亿元,流动资产为1,098.34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7%、2.37%、0.5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48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8月2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4名监事,实到4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舒畅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监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53.4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26.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亿元			回购资金6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726.71	1.65	3	7,453.42	3.3	6	不超过3个月
合计		3,726.71	1.65	3	7,453.42	3.3	6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264.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37亿元,流动资产为1,098.34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7%、2.37%、0.5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48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53.4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26.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亿元			回购资金6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726.71	1.65	3	7,453.42	3.30	6	不超过3个月
合计		3,726.71	1.65	3	7,453.42	3.30	6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53.4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0%。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7,453.42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683.76	100	218,200.34	100
1、A股	225,683.76	100	218,200.34	100
三、股份总数	225,683.76	100	218,200.34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264.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37亿元,流动资产为1,098.34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7%、2.37%、0.5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4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SY00-0007-6057等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SY00-0007-6057等地块、B片区SY00-0007-6072等地块、B片区SY00-0007-6080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联合其他合作伙伴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SY00-0007-6057等地块、B片区SY00-0007-6072等地块、B片区SY00-0007-6080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城区南部,其中C片区SY00-0007-6057等地块建筑规模206085.13㎡,用地性质包括R2二类居住用地、B1商业用地、F3其他多功能类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及A51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B片区SY00-0007-6080等地块建筑规模146004.08㎡,用地性质包括R2二类居住用地及B1商业用地;B片区SY00-0007-6072等地块建筑规模153846.89㎡,用地性质包括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与北京昌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311,8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SY00-0007-6057等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0年9月2日起,新增开通在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0年9月2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国人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4.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5.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6.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7.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8.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688/003689
19.	东吴优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144/006145
20.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209/006210
21.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573/006574
22.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中国人寿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中国人寿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